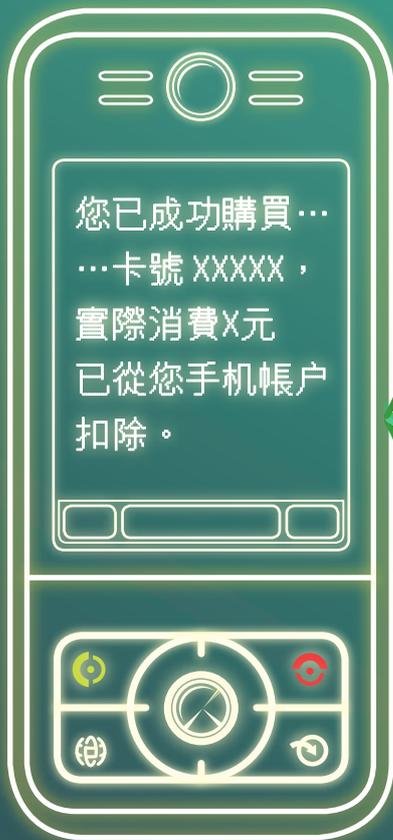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7



IDD Calling Cards



Virtual Game Cards



PICC's Travel Accident Insurance



Music



07-0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13
董事會報告.....	14-26
企業管治報告.....	27-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3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34-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40
資產負債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2-1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炳權 (副主席)
陳顯榮
許東昇 (行政總裁)
許東棋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楊金潤
陳啟榮

公司秘書

羅浩銘 ACCA, CPA

合資格會計師

羅浩銘 ACCA, CPA

監察主任

陳炳權

法定代表

陳炳權
羅浩銘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楊金潤
陳啟榮

核數師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Michael Li & Co.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東城區
安外西濱河路18號
華遠首府大廈2樓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二十六樓

網址

www.palmpaychina.com
www.palmpay.net.cn

股份代號

804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本集團獲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獨家授權，將本集團的手機支付平台系統提供給中國聯通遍佈中國二十三個主要省/市的用戶，讓中國聯通的用戶能透過手機購買多類型的虛擬及服務產品，包括中國聯通的IP卡、百度和盛大的虛擬遊戲卡，以及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外保險產品。

年內，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發展一日千里。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該項業務在中國四個主要省/市經營，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伸延至中國十二個主要省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外保險產品試推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服務已於上海、遼寧、廣西及吉林開始試推，並且於二零零八第一季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500,000元。本集團是中國首家提供手機支付平台以供銷售意外保險產品的營運商。

本集團進一步增持了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edia Magic」)24%股權。Media Magic及其附屬公司(「Media Magic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於上述收購後，本集團擁有Media Magic的75%股權。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製造及買賣電子設備及互聯網工具的業務。於上述出售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行政開支則減少了約37%。此外，本集團可劃撥其全部資源及人手到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的業務。

進行上述出售及收購後，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約人民幣110,100,000元增加了約29%至約港幣142,400,000元，主要由於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營業額大增1,049%所致。該項大幅增長歸功於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於本年度大幅上升。年內，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營業額的平均增長率約為按季41.8%。

由於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對營業額之貢獻不斷提高，加上這項業務之毛利率較高，故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毛利與去年約港幣24,300,000元相比，增加約98%至港幣48,000,000元。

年內，Media Magic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港幣21,000,000元（該數額為許東昇先生就二零零七年一月收購Media Magic的31%股權而保證的保證溢利港幣8,000,000元的250%），本集團應佔其中約港幣11,300,000元。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8,800,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淨額約港幣9,100,000元），主要由於出售電子設備及互聯網工具貿易業務之一次過虧損約港幣18,000,000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結算付款約港幣3,700,000元，以及一次過出售附屬公司貸款約港幣1,500,000元所致。

前景

鑒於經濟快速發展，而中國人民的消費力和生活水平亦日益提高，本集團對本集團於以後年度的前景感到樂觀。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物色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其他投資機會，藉此分散其收益基礎、開拓新的市場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亦會繼續探討投資機會，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本集團已於中國十二個主要省市（包括遼寧、上海、廣西、湖南、吉林、貴州、甘肅、湖北、重慶、陝西、內蒙古及黑龍江）經營其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其中年內只有上海、遼寧、廣西及吉林已全面投入運作，其餘八個省市正處於測試階段，預期全面營運的地區將會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廣東、北京、福建及山東等其餘十一個主要省市。除銷售IP卡、虛擬遊戲卡及意外保險產品外，本公司還會推出更多由本集團戰略夥伴所提供的虛擬及服務產品，當中包括娛樂產品、教育及資訊產品，該等戰略夥伴例如有聯通新時訊、kuro.cn（酷樂）、一份電子雜誌及一項網上教育業務。

主席報告

本集團所投資的*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Peer Multimedia*」) 自二零零六年起在台灣以在線音樂服務供應商身份開展其業務，並進軍中國數碼音樂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尾，更以「*Kuro.cn*」《酷樂》之品牌名稱成為具領導地位之在線音樂下載服務供應商之一。透過與二十多家本地和國際唱片公司(包括百代唱片、*Sony BMG*、華納音樂及環球唱片)合作，*Kuro.cn* (酷樂) 目前有超過1,000,000項正版音樂內容，*iPeer Multimedia* 亦於台灣唱片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該公司從事音樂內容製作及為流行歌唱組合(如台灣*S.H.E.*、飛輪海、*Tank*、動力火車及星光幫)提供代理業務。在中國，內附*iPeer Multimedia*的自營數碼權利保障技術的手機已分銷逾400,000部。本集團將透過其龐大的全國支付平台，處理由*Kuro.cn* (酷樂) 會員作出的訂戶費用付款。

本集團目前正與中國聯通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聯通新時訊締結一項合作安排，並且正從事於向中國聯通的用戶提供音樂、漫畫及動畫，據此，本集團的支付平台服務將會進一步伸延。

為使本集團的支付平台服務發展邁向另一領域，除手機外，本集團還會利用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NFC*」)開發另一個支付平台。本集團與日本一家全球知名的*NFC*開發商正進行最終階段的磋商，以在中國引進免觸式合成電路板行業。該項技術已在全球多處地方被廣泛使用，例如香港的八達通、日本的*NTT DoCoMo*及*KDDI* (*NTT DoCoMo*及*KDDI*為日本兩家最大型的電訊供應商)的手機錢包及新加坡的*EZ-Link*。本集團已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訂立初步協議，以在中國江蘇引進及經營該項*NFC*媒體。本集團與其在中国的戰略夥伴及其他電訊巨擘就於中國其他省份引進和經營該項*NFC*媒體的合作安排亦已經踏入最後階段。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員工致以衷心銘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並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的人士。我們將繼續全力發展業務，藉以締造理想的經濟效益，並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主席
何凱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本集團獲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獨家授權，將本集團的手機支付平台系統提供給中國聯通遍佈中國二十三個主要省／市的用戶，讓中國聯通的用戶能透過手機購買多類型的虛擬及服務產品，包括中國聯通的IP卡、百度和盛大的虛擬遊戲卡，以及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外保險產品。

本集團進一步增持了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edia Magic」）24%股權。Media Magic及其附屬公司（「Media Magic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於上述收購後，本集團擁有Media Magic的75%股權。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製造及買賣電子設備及互聯網工具的業務。於上述出售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行政開支則減少了約37%。此外，本集團可劃撥其全部資源及人手到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的業務。

本集團已於中國十二個主要省市（包括遼寧、上海、廣西、湖南、吉林、貴州、甘肅、湖北、重慶、陝西、內蒙古及黑龍江）經營其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其中年內只有上海、遼寧、廣西及吉林已全面投入運作，其餘八個省市正處於測試階段，預期全面營運的地區將會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廣東、北京、福建及山東等其餘十一個主要省市。除銷售IP卡、虛擬遊戲卡及意外保險產品外，本公司還會推出更多由本集團戰略夥伴所提供的虛擬及服務產品，當中包括娛樂產品、教育及資訊產品，該等戰略夥伴例如有聯通新時訊、kuro.cn（酷樂）、一份電子雜誌及一項網上教育業務。

意外保險產品方面，本集團已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全國合作協議，以於本年度內透過手機支付平台銷售意外保險產品，並已於廣西、遼寧、吉林及上海試行推出。預期銷售意外保險產品業務將迅速拓展至其他主要省市。本集團是中國首家提供手機支付平台以供銷售意外保險產品的營運商。董事預期，通過手機支付平台銷售意外保險產品這種模式會隨著服務滲透至其他主要省市，致使銷售額大幅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與中國聯通共同推廣透過短信服務促銷虛擬及服務產品，以增強市場推廣力度外，本集團已於廣西省開設電話市場推廣中心，且營運非常成功。本集團將於其他主要省市設立類似市場推廣中心，以進一步增加業務。

本集團所投資的*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iPeer Multimedia*」）自二零零六年起在台灣以在線音樂服務供應商身份開展其業務，並進軍中國數碼音樂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尾，更以「*Kuro.cn*」《酷樂》之品牌名稱成為具領導地位之在線音樂下載服務供應商之一。透過與二十多家本地和國際唱片公司（包括百代唱片、*Sony BMG*、華納音樂及環球唱片）合作，*Kuro.cn*（酷樂）目前有超過1,000,000項正版音樂內容，*iPeer Multimedia*亦於台灣唱片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該公司從事音樂內容製作及為流行歌唱組合（如台灣*S.H.E.*、飛輪海、*Tank*、動力火車及星光幫）提供代理業務。在中國，內附*iPeer Multimedia*的自營數碼權利保障技術的手機已分銷逾400,000部。本集團將透過其龐大的全國支付平台，處理由*Kuro.cn*（酷樂）會員作出的訂戶費用付款。

財務回顧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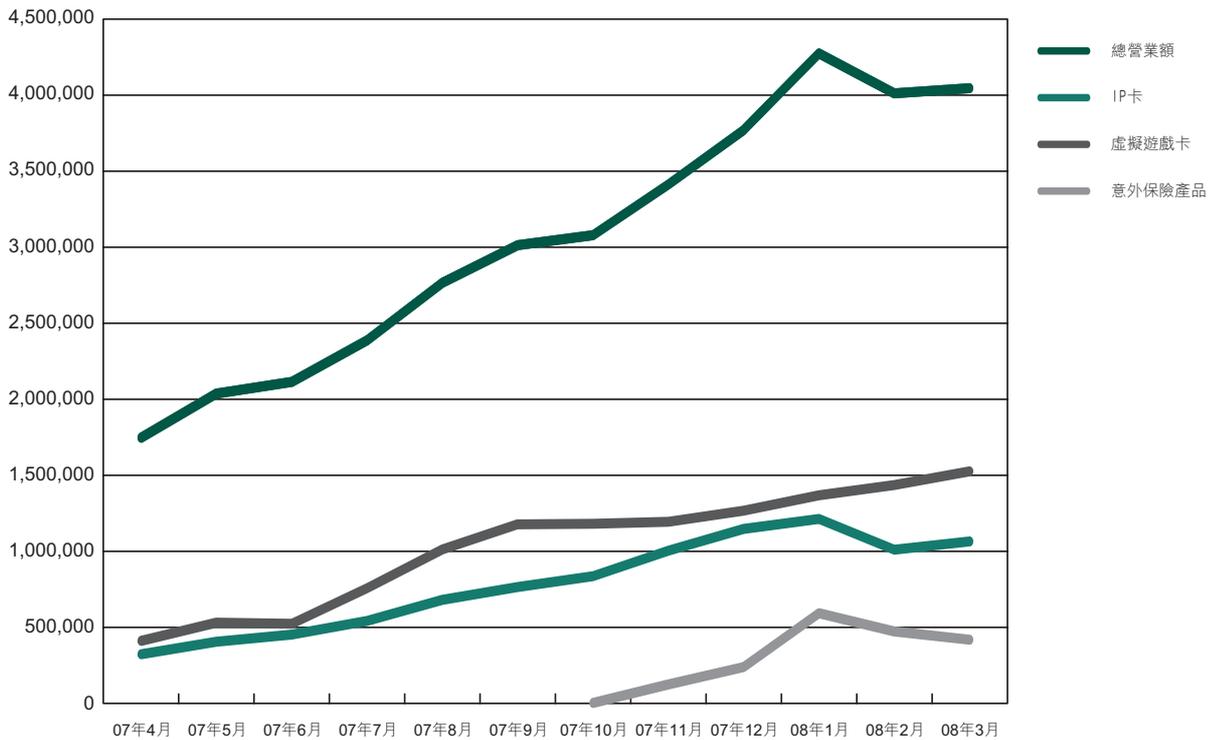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約人民幣110,100,000元增加了約29%至約港幣142,400,000元，主要由於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營業額大增1,049%所致。該項大幅增長歸功於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於本年度大幅上升。年內，營業額的平均增長率約為按季41.8%。

由於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對營業額之貢獻不斷提高，加上這項業務之毛利率較高，故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毛利與去年約港幣24,300,000元相比，增加約98%至港幣48,000,000元。

年內，*Media Magic*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港幣21,000,000元（該數額為許東昇先生就二零零七年一月收購*Media Magic*的31%股權而保證的保證溢利港幣8,000,000元的250%），本集團應佔其中約港幣11,300,000元。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8,800,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淨額約港幣9,100,000元），主要由於出售電子設備及互聯網工具貿易業務之一次過虧損約港幣18,000,000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結算付款約港幣3,700,000元，以及一次過出售附屬公司貸款約港幣1,500,000元所致。

來自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的營業額

人民幣元



附註：

- 由於(1)通信網絡受大風雪影響；及(2)農曆新年期間不得使用短訊及電話進行宣傳活動，故二零零八年二月的營業額略為回落。
- 由於三月三日至十八日舉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期間不得使用短訊及電話進行宣傳活動，故二零零八年三月的營業額略為回落。

流動資產、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31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216,9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港幣31,8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33,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其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零七年：獲授約港幣77,000,000元，動用約港幣64,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七年：抵押資產約港幣16,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0.30）。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約港幣65,7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是源自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買賣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提供一系列的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由於已終止經營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業務，故並無來自該等業務的收益。買賣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的收益增加了約港幣4,100,000元，增幅約4%，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收益減少約港幣3,100,000元，跌幅約64%。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的收益增加了約港幣33,300,000元，增幅約1,049%。

根據地區分類，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亞洲及中東、美國、英國及歐洲市場之銷售額分別為約港幣68,000,000元、港幣8,000,000元、港幣38,000,000元及港幣2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約港幣32,000,000元、港幣20,000,000元、港幣31,0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

有關分類資料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6。

新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務求增加產品種類，增強其競爭力。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七年：港幣150,000元)。

有關投資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7。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Media Magic之24%股本權益。完成收購後，本公司間接擁有Media Magic集團之75%股本權益。Media Magic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此項收購事項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0,500,000元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此項出售事項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的通函內披露。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與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以認購價1,500,000美元認購1,500,000股A類優先股。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以每股1.00美元之價格，購買2,000,000股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普通股。有關交易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的通函內披露。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而擁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可能金額達港幣1,144,000元。出現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結算日，若干現有僱員已在本集團從事至規定之服務年資，倘彼等之僱用合約因若干情況而予以終止，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將合資格申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可能金額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出現重大資源流出。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51名（二零零七年：537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6,7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18,0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授予33,400,000份及45,400,000份購股權，亦已收到港幣12,260,500元之購股權金。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炳權，49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和美國之上市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顯榮，59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市場推廣、經濟學及金融學。陳先生亦為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英國管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亞太地區之銷售、市場推廣、特許經營及連鎖店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陳先生現任一家主要經營納米技術領域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許東昇，4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先生持有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法律學士學位。許先生於有關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之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許先生現為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Toyota Tsusho」)之顧問，並參與Toyota Tsusho多項大型投資項目。許先生與日本數家企業已建立良好關係。許先生現為中國兩家公司之顧問及主席，該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產業。許先生將負責Media Magic集團之市場推廣、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工作，而Media Magic集團現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許東祺，39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台灣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的顧問工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將負責Media Magic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工作，而Media Magic集團現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5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何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W. Michigan University MSL學位、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芝加哥John Marshall Law School法律博士學位。何博士為美國之一名律師，專注於國際貿易以及投資及政府監管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45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彼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五家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四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55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彼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家國際公司積逾8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

陳啟榮，36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持有美國康奈爾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科技行業之資深人才，在企業管理、管理各大公司活動及專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袁勝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almPay Technology Co. Ltd.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法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彼負責Media Magic集團之技術及營運方面之工作。彼於中國電訊業之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羅浩銘，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交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聯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已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110頁的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發行紅股

董事將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所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入賬列為繳足新普通股。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所需決議案，倘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將寄出紅股的股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進一步詳情和時間表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所有該等措施，盡皆反映出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感到樂觀。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的業績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2,363	110,074	42,474	38,864	96,804
計入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468)	(5,966)	(8,013)	(25,110)	2,752
稅項	(2,544)	(2,652)	353	1,841	(1,2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9,012)	(8,618)	(7,660)	(23,269)	1,53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751)	(9,117)	(7,649)	(23,143)	1,532
少數股東權益	9,739	499	(11)	(126)	(1)
	(9,012)	(8,618)	(7,660)	(23,269)	1,531

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12,961	216,949	127,170	29,935	54,432
總負債	(94,246)	(124,021)	(106,140)	(11,118)	(11,065)
少數股東權益	(6,850)	(4,567)	(1,988)	(1,999)	(2,125)
	211,865	88,361	19,042	16,818	41,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進一步收購Media Magic的24%股本。Media Magic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在中國提供多元化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具有巨大潛力及前景，加上在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環境下，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數量正不斷增加。

本集團已以代價港幣10,500,000元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已出售於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投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3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透過現金分派及／或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426,000元）。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港幣179,62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163,000元）。該金額可透過悉數繳足的紅股方式分派。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Beaming Investments」）完成購股協議，據此，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iPeer Multimedia」）（作為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Beaming Investments（作為認購人）已同意以總認購價1,500,000美元認購iPeer Multimedia series之1,500,000股A類優先股，金額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每股iPeer Multimedia股份1美元之價格購買iPeer Multimedia之2,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每股股份港幣0.68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2,967,646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而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派一股面值港幣0.05元的繳足股款新普通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56%（二零零七年：71%），其中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20%（二零零七年：22%）。

本集團採購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26%（二零零七年：42%），而採購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金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11%（二零零七年：26%）。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顯榮先生	
許東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許東棋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鄭國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溫健中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勞嘉棠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陳永超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陳炳權、陳顯榮、何凱立、郭志樂及楊金潤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而彼等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而與此同時，許東昇、許東棋及陳啟榮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終止，而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為獨立人士的年度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3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下委任書，由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除上述以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沒有與本公司訂下本公司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與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本年度仍然有效的合約中沒有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東棋(附註1)	實益	135,107,121(L)	10.54%
許東昇	實益	2,000,000 (L)	0.16%
何凱立	實益	2,120,000 (L)	0.17%

(L)指好倉

附註：

- 1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擁有80,561,667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 Limited（「Upper Pow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與許先生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許先生配發2,181,818份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進一步向許先生配發52,363,636份可換股債券，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許先生尚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報告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	3,200,000 [#]	0.25%
許東棋	3,200,000 [#]	0.25%
何凱立	11,000,000 [*]	0.86%
陳顯榮	3,200,000 [#]	0.25%
陳炳權	11,000,000 [*]	0.86%
	1,800,000 [#]	0.14%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52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65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他們亦沒有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附註1)	實益	347,795,000(L)	27.12%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7,795,000(L)	27.12%
	實益	9,340,000(L)	0.73%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357,135,000(L)	27.85%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	223,000,000(L)	17.39%
莊天龍(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3,000,000(L)	17.39%
羅伊雯(附註2)	視作	223,000,000(L)	17.39%
龐紅濤(附註3)	實益	178,590,202(L)	13.93%
王晶(附註3)	視作	178,590,202(L)	13.93%
許東棋(附註4)	實益	138,307,121(L)	10.79%
莊孟樺(附註4)	視作	138,307,121(L)	10.79%

(L) 代表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其配偶陳耀勤女士被視作擁有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所持 347,795,000 股股份之權益。
2.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Big We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私人配售 223,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認購 223,000,000 股股份。**Big Well** 由莊天龍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由於羅伊雯女士為莊天龍先生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擁有 223,000,000 股股份。
3. 龐紅濤先生（「龐先生」）擁有 87,681,111 股股份之權益。根據 **Upper Power** 與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 3,636,364 份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 87,272,727 份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並無轉換任何換股債券。由於王晶女士為龐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87,681,111 股股份及 90,909,091 份換股債券之權益。
4.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擁有 80,561,667 股股份之權益。根據 **Upper Power** 與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 2,181,818 份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 52,363,636 份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許先生亦於 3,2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轉換任何換股債券且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80,561,667 股股份及 54,545,454 份換股債券及 3,200,000 份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按該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者類別	授予日期	可行使時期	每股 行使價格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12/03/2007	12/03/2007 – 11/03/2017	0.31	5,800,000	–	5,800,000	–
陳顯榮先生	12/03/2007	12/03/2007 – 11/03/2017	0.31	9,550,000	–	9,550,000	–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	3,200,000	–	3,200,000
陳炳權先生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52	–	11,000,000	–	11,0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	1,800,000	–	1,800,000
許東昇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	3,200,000	–	3,200,000
許東棋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	3,200,000	–	3,200,000
何凱立博士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52	–	11,000,000	–	11,000,000
僱員							
	12/03/2007	12/03/2007 – 11/03/2017	0.31	24,200,000	–	24,200,000	–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453	–	19,000,000	–	19,0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	6,400,000	–	6,400,000
業務夥伴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453	–	20,000,000	–	20,000,000
				39,550,000	78,800,000	39,550,000	78,800,00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機會予本集團的僱員以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益，藉此肯定本集團的僱員在本集團業務增長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並藉此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而努力。

符合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經修訂或遭終止，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在該計劃中，目前可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獲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的要約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且須於接納時合共支付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合資格的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所通知的期間內行使，但不得在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是由董事會釐定的，但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價：(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面值。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Multi Channel」，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有條件地以金額最多港幣22,000,000元之循環貸款確認函形式提供一筆循環貸款，而該金額可於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隨時提取。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之條款訂立；及
3. 按照相關規管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上述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i)未有成立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於本年度，委員會已召開了四次會議，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對財務資料作出充份的披露。陳永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及由陳啟榮先生接替職務。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委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而彼等將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報告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顯榮先生	
許東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許東棋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鄭國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溫健中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勞嘉棠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陳永超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製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3頁。所有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有其職位所需適當及足夠的經驗及資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由委任之日起計一年年期，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為止。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4
陳顯榮先生	4/4
許東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2/4
許東棋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0/4
何凱立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4/4
郭志樂先生	4/4
楊金潤先生	4/4
陳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0/4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0/4
鄭國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1/4
溫健中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勞嘉棠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4/4
陳永超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	4/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所行使，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而行政總裁則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獲委任，惟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且須膺選連任。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另一名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陳永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並由陳啟榮先生接替職務。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郭志樂先生	1/1
楊金潤先生	1/1
陳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0/1
陳永超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	1/1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的新增董事名額。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的要求。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核數師」）。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本年內，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了法定審核，並參與了本集團非審核任務。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約港幣680,000元及港幣75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陳永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並由陳啟榮先生接替職務。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郭志樂先生	4/4
楊金潤先生	4/4
陳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0/4
陳永超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	4/4

於年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該等監控是否行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配合本集團之特殊需要，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認為無須於現時設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集團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日常監控業務，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下文所述內部監控之主要元素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執行：

- 批准資本開支及付款之程序；
- 向管理層提供定期財務資料以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 明確界定管理層之架構及職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撰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職責載於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至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5樓A室

致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110頁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股東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因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張晚有

執業證書編號：P01417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持續經營業務		36,523	3,1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5,840	106,896
		142,363	110,074
銷售成本		(94,391)	(85,818)
毛利		47,972	24,256
其他收益	7	3,519	1,329
分銷成本		(4,076)	(1,217)
行政開支		(29,594)	(21,2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57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17,975)	-
融資成本	8	(6,314)	(8,361)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持續經營業務		(5,351)	(7,3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1,117)	1,345
		(6,468)	(5,966)
稅項	11		
持續經營業務		(2,170)	(4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374)	(2,155)
		(2,544)	(2,652)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521)	(7,8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1,491)	(810)
		(9,012)	(8,618)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751)	(9,117)
少數股東權益		9,739	499
		<hr/>	<hr/>
年內虧損		(9,012)	(8,618)
		<hr/>	<hr/>
股息	14	-	-
		<hr/>	<hr/>
每股虧損	15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仙)		(1.64)	(1.78)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仙)		(1.51)	(1.62)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045	39,8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150
無形資產	19	232,931	60,730
遞延稅項資產	32	—	430
總非流動資產		248,976	101,13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38,484
應收賬款	21	28,739	21,7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494	7,469
預付稅項		—	6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	14,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752	33,784
總流動資產		63,985	115,8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	20,0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730	7,886
付息銀行借款	24	—	64,517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25	—	2,778
其他貸款	26	—	1,044
應付董事款項	27	253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7	5,859	—
應付股東款項	27	—	21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27	—	13,741
承兌票據	28	—	6,158
應付稅項		1,813	854
總流動負債		14,655	117,28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9,330	(1,463)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298,306	99,669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24	–	1,153
應付融資租賃	25	–	4,005
可換股票據	33	2,791	–
其他應付款	35	76,80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71
遞延稅項負債	32	–	1,412
總非流動負債		79,591	6,741
資產淨值		218,715	92,928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64,117	48,471
儲備		147,748	39,890
		211,865	88,361
少數股東權益		6,850	4,567
權益總額		218,715	92,928

陳炳權
董事

陳顯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 股票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750	11,152	6,015	96	885	-	-	(17,856)	19,042	1,988	21,030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	-	-	10	-	-	-	-	10	2,080	2,090
發行股本											
- 附註29(a)(ii) · (vi)	18,924	18,185	-	-	-	-	-	-	37,109	-	37,109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附註30	-	-	-	-	-	3,719	-	-	3,719	-	3,719
發行代價股份											
- 附註29(a)(iv)	1,500	4,500	-	-	-	-	-	-	6,000	-	6,000
已行使購股權											
- 附註29(a)(i) · (vii)	2,200	7,519	-	-	-	(1,239)	-	-	8,480	-	8,480
行使認股權證											
- 附註29(a)(iii)	4,650	10,695	-	-	-	-	-	-	15,345	-	15,345
兌換可換股票據											
- 附註29(a)(v)	2,447	7,737	-	-	(885)	-	-	-	9,299	-	9,299
發行股份支出	-	(2,625)	-	-	-	-	-	-	(2,625)	-	(2,625)
匯兌調整	-	-	-	1,099	-	-	-	-	1,099	-	1,099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	(9,117)	(9,117)	499	(8,618)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471	57,163	6,015	1,205	-	2,480	-	(26,973)	88,361	4,567	92,92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附註29(a)(viii)	5,500	46,200	-	-	-	-	-	-	51,700	-	51,70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附註30											
已行使購股權											
- 附註29(a)(ix)	1,977	12,763	-	-	-	(2,480)	-	-	12,260	-	12,260
發行代價股份											
- 附註29(a)(x)	8,169	65,351	-	-	-	-	-	-	73,520	-	73,520
發行股份支出	-	(1,853)	-	-	-	-	-	-	(1,853)	-	(1,853)
行使認股權證											
- 附註29(c)(iii)	-	-	-	-	-	-	1,561	-	1,561	-	1,561
發行認股權證支出	-	-	-	-	-	-	(221)	-	(221)	-	(221)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3	-	-	-	-	443	-	-	-	443	-	443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金額	-	-	-	-	-	-	-	-	-	(5,469)	(5,4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2,518)	-	-	-	-	(2,518)	(1,987)	(4,505)
匯兌調整	-	-	-	3,627	-	-	-	-	3,627	-	3,627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	(18,751)	(18,751)	9,739	(9,01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4,117	179,624	6,015	2,314	443	3,736	1,340	(45,724)	211,865	6,850	218,715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於集團重組中產生，並指集團重組下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的面值高於本公司據此匯兌之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351)	(7,3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7)	1,345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28	4,879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2,035	2,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0	(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57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736	3,7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7
利息支出	6,314	8,361
利息收入	(2,809)	(711)
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46)	–
出售附屬公司貸款虧損	1,500	–
呆壞賬減值撥備	54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17,97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9,519	13,111
存貨增加	(16,139)	(17,62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7,652)	12,5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448)	285
應付賬款增加	8,941	9,7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004	3,75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53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增加	5,859	–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9,337	21,881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4
已付香港利得稅	(580)	(264)
經營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8,757	21,62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809	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13	1,000
出售附屬公司貸款之銷售所得款項	4,50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	2,325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3,080)	–
收購附屬公司	(50,983)	(9,46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7,191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951	(3,0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3,583)	(14,189)
已付產品開發成本	(4,141)	(4,36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4,323)	(27,0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280)	(6,191)
融資租賃項下之償還責任	(1,972)	(2,905)
新造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1,333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62,107	58,308
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1,340	—
償還銀行貸款	(3,261)	—
償還銀行出入口貸款	(3,532)	(1,680)
償還承兌票據	(6,158)	(17,120)
償還其他貸款	(40)	(9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2,204	31,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638	26,270
年初之現金等價物	4,677	(22,1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按淨值	437	53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2	4,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52	33,784
銀行透支	—	(29,107)
	31,752	4,677

非現金交易：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去年，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具有資本總值港幣6,10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13,17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	13,158
總非流動資產		–	26,33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270,002	59,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0,713	31,948
總流動資產		300,715	91,71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66	347
承兌票據	28	–	6,158
總流動負債		766	6,505
淨流動資產		299,949	85,2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949	111,54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3	2,791	–
其他應付款	35	76,800	–
總非流動負債		79,591	–
淨資產		220,358	111,54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64,117	48,471
儲備	31	156,241	63,069
權益總額		220,358	111,540

陳炳權
董事

陳顯榮
董事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活動並無變動，乃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其附屬公司還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向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工程及製造之全線服務，該等業務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後已終止經營，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經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名稱由「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彼等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承兌票據則按攤銷成本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則四捨五入至港幣千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對本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此，並無須作出任何過往期間調整。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下列額外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中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由於此項變動而成為必要之新披露資料詳載於附註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之報告期間強制實施。此項新準則取代及修訂過往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披露所列出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項新準則。有關金融工具之所有披露(包括比較資料)已更新，以反映新規定。當中，本集團需於每個結算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以下資料：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工具的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收入淨額或資產負債表中的項目並沒有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而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權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²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本集團內部之結欠乃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會計法包括於收購日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可識別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並非由本集團所持有的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按成本計值），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作更頻密之審閱。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給本集團內預期可因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給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乃以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分，而有關單位中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會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中。於該情況所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入賬，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此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權實體；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第(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不作折舊及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令致該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成本亦包括任何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外幣現金流對沖工具而從股權中轉撥之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會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若有證據明楚顯示開支能提高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該開支將撥充該資產之附加成本或作為一項替補。

折舊乃按每項物、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期，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方法計算，其主要折舊年率詳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工具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方法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會取消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之年度的收益表內所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股本確認，惟減值虧損以及諸如債務證券及匯兌損益等貨幣項目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當該等投資取消確認後，先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會於收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

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作出評估的改變，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列入收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以下情況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該項目已清楚界定；該項開支可獨立確認且能可靠地核算；可合理肯定該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關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作為支出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按有關產品在商業上的可用年期（由有關產品開始作商業投產起計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技術知識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技術知識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試，且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年作評估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不是，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不包括法定業權）皆以融資租賃入賬。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在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產生固定扣除比率。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該等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的租約，皆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按適當情況而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相應的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分類並在適當及容許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納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一類。若金融資產主要收購作短期出售，則列作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缺乏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當貸款及應收款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及進行攤銷時，其盈虧均於收益表中反映。

持至到期之投資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入持至到期。持至到期之投資其後按減去減值撥備後的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此項計算包括訂約方之間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及點數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價整體之一部分。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投資而言，其盈虧於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指定作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或並非列入任何其他三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其收益或虧損則作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或被確定出現減值時，屆時過往在權益中列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收益表內。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公平值

在有組織之金融市場活躍買賣之投資，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公平值。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雷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之投資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減值虧損之款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本集團首先對具重要性之個別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重要性之個別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近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資產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或將會繼續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令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並非按公平值計值，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包含其成本(減去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減去先前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間差額的金額，須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而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凡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類近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的形式為就所轉讓資產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規定)，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為本集團可購回之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倘就某項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沽出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規定)，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對沖與利率及外匯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訂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若公平值為正數,則衍生工具以資產列賬;若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並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之之任何盈虧,會直接計入該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到期狀況類似之合約當時之遠期匯率計量。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則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訂。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類為:

- 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作之對沖歸類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進行之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應佔之現金流變動風險所作之對沖歸類為現金流對沖。

就已確實之承擔所作之外匯風險會作為現金流對沖入賬。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其擬應用對沖會計法及風險管理目標之對沖關係及進行對沖之策略。所作記錄包括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之類別、所對沖風險之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獲對沖風險所引致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之成效。預期有關對沖工具將非常有效地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並將持續作出評估以確定該等對沖工具於其被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極具效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謹標準之對沖工具按以下方式入賬：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為本集團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實承擔，或有關資產、負債或確實承擔之已識別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所承受之風險而作出之對沖，有關對沖面對一定風險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會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衍生工具會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兩者所產生之損益將會計入損益表中。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所作出之調整會於到期前之餘下年期內在損益表中攤銷。使用實際利率法對獲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所出之任何調整會於損益表內攤銷。

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倘未確認之確實承擔被指定為對沖項目，確實承擔其後因對沖風險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會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相關之損益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準則或本集團撤回有關指定後，本集團不再就對沖工具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獲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若有任何調整，均會於損益內攤銷。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為本集團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極有可能發生之交易之現金流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對沖工具之有效部分盈虧直接於股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現金流對沖(續)

計入權益之金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溢利及虧損(如獲對沖之融資收入或融資開支獲確認或預期將進行銷售或購買)時轉撥至收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則計入權益之金額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中。

倘預期交易不再發生,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損益中。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在並無替換或重新協定之情況下終止或行使,或倘其被撤回作為一項對沖,則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將繼續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之交易發生為止。倘相關之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有關金額則會計入損益表內。

淨投資額對沖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包括對沖列作部分淨投資額的貨幣項目,以現金流量對沖的同類方式入賬。有關對沖有效部分的對沖工具盈虧直接在權益確認入賬,而無效部分的盈虧則在收利表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任何已直接在權益確認的盈虧的累計價值將轉撥至損益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準則計算,倘為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應收賬款

除了部分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不超過180天外,銷售客戶一般享有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其折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原條款於到期時收回應收全數款額,則會對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納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一類。若金融資產主要收購作短期出售，則列作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不限使用方式的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宜而導致之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該責任，及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則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乃預期為清償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現現值因時間流澌而出現之金額增加，將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或權益中確認，倘與同一或不同期間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直接在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是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就結算日的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撥備。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惟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票據

如果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選擇將票據轉換為股本，而且所發行股份的數目不會因為公平值變動而改變，這些票據便會列作複合金融工具（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是以與不附帶轉換權的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計算折現的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數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在收益表確認的利息支出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如果票據被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和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於轉換時轉撥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如果票據被贖回，則將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轉撥入保留溢利。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確認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相當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而應收之金額，並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提供電腦網絡設立服務的收入乃於客戶接納所交付的裝置及系統順利運作時確認入賬。
- (c) 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d) 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的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e)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f)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成立時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該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得之假期

僱員應得之年假會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本公司會就因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之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會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b) 僱員退休福利

除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供款額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繳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就本集團的自願性僱主供款而言，倘僱員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可全數領取有關供款前離職，則該等供款會退歸本集團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額乃於繳付時列作開支，並獲中國當地市政府承諾作為中國合資格僱員中現有及未來退休人士的退休福利責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c)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所產生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的潛力。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支，惟倘若彼等資本化為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者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收益表內。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乃以相關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均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年度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有關年度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會外流，則予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若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實際上可確定流入，則予確認為資產。

分類報告

分類是本集團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分的組成部分，而其風險與報酬均有別於其他分類。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的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理論上鮮有與其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以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此等計算須採納若干估計，例如折現率、將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之估計年期有差別，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本集團各實體之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潛在稅項承擔的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年度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以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按照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準備。因未動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即取得之可能性高於不可取得之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申報相聯體的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財務模式和預算以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餘值，並將其從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已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取消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以決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會造成有重大影響。

6.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是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的。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提供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互聯網工具分類業務；
- 提供供電設備及磁性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電子設備及零件分類業務；
- 提供設計供電設備及磁性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設計及工程服務分類業務；及
- 提供網上付款服務的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分類業務。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的地區而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的地區而分類。

6. 業務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類業務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6,523	3,178	-	2,147	104,116	99,972	1,724	4,777	142,363	110,074
業績										
分類業績	33,331	3,178	-	192	15,299	18,821	(658)	2,065	47,972	24,256
其他收入									3,519	1,329
分銷成本									(4,076)	(1,217)
行政開支									(29,594)	(21,21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									-	(570)
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淨額									(17,975)	-
融資成本									(6,314)	(8,361)
所佔聯營公司										
虧損									-	(187)
除稅前虧損									(6,468)	(5,966)
稅項									(2,544)	(2,652)
年內虧損									(9,012)	(8,618)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 業務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5,823	9,319	-	241	-	38,506	-	14,776	45,823	62,842
未分類資產									267,138	154,107
總資產									312,961	216,949
負債										
分類負債	-	-	-	36	-	20,051	-	-	-	20,087
未分類負債									94,246	103,934
總負債									94,246	124,02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211	266	28	248	3,529	3,002	-	-	5,768	3,516
折舊										
— 未分類									1,460	1,363
資本支出										
— 未分類									13,583	18,917

6. 業務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地區分類概要載述如下：

	亞洲及中東		美國		英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36,523	3,178	-	-	-	-	-	-	-	-	36,523	3,1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440	29,284	7,998	19,580	38,691	31,147	27,711	26,877	-	8	105,840	106,896
外部營業額	67,963	32,462	7,998	19,580	38,691	31,147	27,711	26,877	-	8	142,363	110,074
資本支出	13,583	18,917	-	-	-	-	-	-	-	-	13,583	18,917
資產：												
分類資產	312,961	198,971	-	5,944	-	4,948	-	5,674	-	1,412	312,961	216,949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銷售折扣(如適用)及所提供的服務而出具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沖銷。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的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36,523	3,1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	2,147
買賣及生產電子設備及零件	104,116	99,972
設計及工程服務	1,724	4,777
	105,840	106,896
	142,363	110,07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809	711
匯兌收益淨額	215	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1
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46	—
其他收入	349	226
	3,519	1,329

8.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票據及貸款	5,366	5,570
融資租賃	372	486
可換股票據	34	88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承兌票據	542	1,285
其他貸款	—	135
	6,314	8,361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溢利／(虧損)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2,809	711
匯兌收益淨額	215	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1
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46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680	648
攤銷產品開發成本	2,035	2,143
銷售成本	94,391	85,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28	4,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57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214	2,10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17,975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津貼	14,792	14,7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9	686
股份付款	1,619	2,618
出售附屬公司貸款虧損	1,500	—
呆壞賬減值撥備	54	—

有關研究與開發之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3,74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943,000元)，於年內在「產品開發成本」下撥充為資本。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

(a)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75	18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
股份付款	813	—
	1,093	180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09	1,4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23
股份付款	1,304	1,102
	3,239	2,555
	4,332	2,735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9	7
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年內，各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七年：無）。此外，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續)

(b) 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顯榮	-	120	6	138	264	654
許東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55	-	138	193	-
許東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	399	3	138	540	-
陳炳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104	5	890	999	-
勞嘉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	1,214	11	-	1,225	1,317
溫健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4
鄭國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	-	-	-	45
黃德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17	1	-	18	535
小計	-	1,909	26	1,304	3,239	2,555
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60	-	-	-	60	60
楊金潤	60	-	-	-	60	60
陳永超	60	-	-	-	60	60
何凱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95	-	5	813	913	-
小計	275	-	5	813	1,093	180
總計	275	1,909	31	2,117	4,332	2,735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續)

- (c)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七年：無)，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餘下四位(二零零七年：五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92	3,2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60
	2,338	3,261

上述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員工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5	4
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年內，本集團沒有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年內，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提呈撥備。香港以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乃指：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的本年度稅項撥備		
本年度	429	292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	(208)
中國稅項的本年度稅項撥備		
本年度	1,721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23	—
	2,373	84
遞延稅項－附註32	171	2,568
本年度稅項計提	2,544	2,652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170	49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374	2,155
	2,544	2,652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居駐國家應用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468)	(5,966)
按當地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的稅項	(1,132)	(1,044)
於其他司法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2,143	219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之稅務影響	6,323	2,716
不應納入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81)	(1,506)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793)	(35)
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50	2,51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23	—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	(208)
稅項回扣	(75)	—
稅項寬減	(4,014)	—
本年度稅項計提	2,544	2,652

本集團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25,39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855,000元)。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從事互聯網設備及相關產品貿易的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Great Plan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持有從事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和製造，以及設計和工程服務的附屬公司。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年內，有關互聯網設備及相關產品貿易、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及製造，以及設計和工程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呈列於下文：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105,840	106,896
銷售成本		(91,199)	(85,818)
毛利		14,641	21,078
其他收益		1,107	1,186
分銷成本		(241)	(1,217)
行政開支		(10,886)	(12,9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570)
融資成本		(5,738)	(6,1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7)	1,345
稅項	11	(374)	(2,155)
年內虧損		(1,491)	(810)

已出售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投資活動	25,403	25,692
融資活動	(5,134)	(17,633)
	(14,543)	(9,53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726	(1,474)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沒有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股東應佔虧損	<u>(18,751)</u>	<u>(9,117)</u>
持續經營業務股東應佔虧損	<u>(17,260)</u>	<u>(8,307)</u>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1,146,633,275</u>	<u>513,322,041</u>

由於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工具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083	789	1,974	193	3,338	9	12,814	24,200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	-	336	13	4,811	-	-	5,160
添置	-	636	4,754	334	1,413	-	11,780	18,917
出售	-	-	-	-	-	-	(2,819)	(2,819)
匯兌調整	-	19	220	49	139	-	728	1,1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083	1,444	7,284	589	9,701	9	22,503	46,613
添置	-	272	200	85	12,567	438	21	13,583
出售	-	-	(484)	-	(25)	-	-	(509)
出售附屬公司	(5,083)	(1,741)	(7,113)	(666)	(5,320)	(447)	(23,790)	(44,160)
匯兌調整	-	25	745	86	1,340	-	1,266	3,46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32	94	18,263	-	-	18,9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9	18	697	94	488	9	1,879	3,214
本年度折舊	215	256	668	55	1,274	-	2,411	4,879
出售時撥回	-	-	-	-	-	-	(1,889)	(1,889)
匯兌調整	-	6	127	48	(31)	-	437	58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44	280	1,492	197	1,731	9	2,838	6,791
本年度折舊	204	326	923	79	2,977	54	2,665	7,228
出售時撥回	-	-	(393)	-	(3)	-	-	(396)
出售附屬公司	(448)	(623)	(2,077)	(324)	(2,303)	(63)	(6,056)	(11,894)
匯兌調整	-	17	280	62	303	-	553	1,21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25	14	2,705	-	-	2,9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07	80	15,558	-	-	16,0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39	1,164	5,792	392	7,970	-	19,665	39,822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 (ii)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包括廠房及機器)之淨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177,000元)。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4,839,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全部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獲授的銀行備用額之擔保。
- (iv) 由於預付土地租金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全部租金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為融資租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	10,800
從資本儲備撥入	—	(1,200)
減值虧損撥備	—	(9,450)
	—	15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5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9,450,000元，乃以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代價而釐定。

本集團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MP物流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	提供物流服務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13,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0,002	72,925
	270,002	86,097

除包括於本公司流動資產中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270,00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9,767,000元)並無固定還款期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會要求於來年償還。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8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毅興科技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互聯網工具的貿易
深圳毅興科技企業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20,000,000元	—	90%	暫無營業
神彩(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100%	持有固定資產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lobal Form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A Enterprise Limited *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互聯網工具 的貿易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3,75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聯僑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電子設備 的貿易
聯僑投資 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80,767元	-	100%	投資控股 及電子設備 的貿易
名橋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8,230,603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電子設備的 貿易及提供設計 及工程服務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名橋電業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外發電子 設備服務
東莞名橋電子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8,650,000元	—	100%	製造電子設備
Popbridg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Sun Bridg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溢橋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Upper 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5,556美元	—	75%	投資控股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	75%	投資控股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互聯視通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1,000,000元	-	75%	提供手機支付 平台服務
北京互聯匯眾 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東方匯眾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 1,000,000元	-	75%	暫無營業

* 該等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 該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19.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產品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專業技術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483	11,215	–	25,69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23,358	–	9,614	32,972
添置	–	4,364	–	4,364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7,841	15,579	9,614	63,034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之金額	199,034	–	–	199,034
添置	–	4,141	–	4,141
匯兌調整	–	–	925	925
出售附屬公司	(14,483)	(19,720)	–	(34,203)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392	–	10,539	232,931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61	–	161
本年度開支	–	2,143	–	2,143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304	–	2,304
本年度開支	–	2,035	–	2,035
出售附屬公司	–	(4,339)	–	(4,339)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392	–	10,539	232,931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41	13,275	9,614	60,730
<hr/>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所在國及業務分類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	14,483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222,392	23,358
	222,392	37,84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為在中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以董事批准之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財政預算中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增長率	10-50*	10-50
折現率	5.25	7.75

* 營業額於未來五年將增加50%、40%、30%、20%及10%。

董事相信，該等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認為商譽概無任何減值。

- (ii) 產品開發成本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五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 (iii) 名為「通用消息服務系統技術」的專業技術，為自短消息分路服務中發展而來的新技術。該項專業技術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董事認為該項專業技術被用於為本集團創造現金流的年期並無可見限度。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專業技術將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且不予攤銷。專業技術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一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假設於上文(i)討論。

20.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	27,244
在製品	—	10,363
製成品	—	877
	<u>—</u>	<u>38,484</u>

21. 應收賬款

按貨物付運日期計算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4,490	8,327
31 – 60天	4,453	3,774
61 – 90天	4,722	4,164
91 – 120天	3,971	1,473
120天以上	11,103	4,018
	<u>28,739</u>	<u>21,756</u>

下列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相關金額已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18,714
人民幣	28,739	2,992
	<u>28,739</u>	<u>21,706</u>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52	6,784	30,713	4,94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4,260	—	—
短期定期存款	—	27,000	—	27,000
	31,752	48,044	30,713	31,94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4,260)	—	—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2	33,784	30,713	31,948
銀行透支—附註24	—	(29,10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2	4,67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定期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23.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物日期計算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	5,170
31–60天	–	3,149
61–90天	–	3,032
91–120天	–	1,270
120天以上	–	7,466
	–	<u>20,087</u>

下列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相關金額已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2,065
歐元	–	194
人民幣	–	5,854
	–	<u>8,113</u>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附息銀行借款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有效息率 (%)	到期日或 重訂息率日 (以較早者 為準)	港幣千元	有效息率 (%)	到期日或 重訂息率日 (以較早者 為準)	港幣千元
銀行出入口貸款—有抵押	-	-	-	6.75 – 9.75	二零零七年	32,007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	8.05 – 9.75	按要求	29,107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7.00 – 9.25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九年	4,556
			-			65,670

24. 附息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款按下列方式償還：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64,51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53
	<u>—</u>	<u>65,67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附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合共港幣76,993,000元中，總額港幣64,008,000元已動用，並以下列作抵押及／或擔保：

- (i)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持有位於香港之兩處住宅物業之法律押記；
- (ii) 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押記，其總賬面淨值為港幣4,839,000元；
- (iii) 本集團全部已抵押存款之法律押記；
- (iv) 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3,150	-	2,77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418	-	4,005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	7,568	-	6,783
日後總融資開支	-	(785)		
租賃承擔之現值	-	6,783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2,778)		
歸類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	4,005		

26. 其他貸款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按年利率12%計息	-	215
不計息	-	829
分類為負債之部分	-	1,044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應付董事／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股東／一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8.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13,700,000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予獨立票據持有人。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已將承兌票據之內涵利息折現入賬，用於削減票據面值。本公司乃根據實際利率計算折現，所計得之折現為港幣1,064,000元。年內，承兌票據港幣6,15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000,000元)已獲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向一名獨立票據持有人發行另一批賬面值港幣10,120,000元之免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屆滿。本公司已將承兌票據之內涵利息折現入賬，用於削減票據面值。本公司乃根據實際利率計算折現，所計得之折現為港幣76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承兌票據。

29. 股本

(a) 股份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82,345,278股(二零零七年：969,417,5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u>64,117</u>	<u>48,471</u>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a) 股份(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5,000,000	18,750	11,152	29,902
已行使購股權	(i)	30,000,000	1,500	3,001	4,501
配售新股份	(ii)	60,000,000	3,000	15,000	18,000
已行使認股權證	(iii)	93,000,000	4,650	10,695	15,345
發行代價股份	(iv)	30,000,000	1,500	4,500	6,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v)	48,945,000	2,447	7,737	10,184
公開發售新股份	(vi)	318,472,500	15,924	3,185	19,109
已行使購股權	(vii)	14,000,000	700	4,518	5,218
發行股份開支		-	-	(2,625)	(2,6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69,417,500	48,471	57,163	105,63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viii)	110,000,000	5,500	46,200	51,700
已行使購股權	(ix)	39,550,000	1,977	12,763	14,740
發行代價股份	(x)	163,377,778	8,169	65,351	73,520
發行股份開支		-	-	(1,853)	(1,85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2,345,278	64,117	179,624	243,741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30,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38元行使，從而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14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價格港幣0.3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以套取現金。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分別有10,000,000份、45,000,000份及38,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及9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5元配發及發行，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5,345,000元。

29. 股本(續)

(a) 股份(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5,556股股份，代價為港幣16,120,000元，乃透過發行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及發行港幣10,120,000元之承兌票據支付。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 (v)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因兌換本公司所發行之面值合共港幣9,300,000元可換股票據而發行48,94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9元之新普通股。
- (v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向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公開發售股份，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從而發行318,472,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9,109,000元。
- (v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14,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1元行使，從而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340,000元。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47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配售事項完成，當日增設1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ix)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580,000份、5,220,000份及33,75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分別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1元行使，因而發行39,5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2,260,500元。
- (x)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13,333股股份，代價為港幣203,520,000元，乃透過現金港幣50,000,000元、配發及發行為數港幣73,520,000元的163,377,77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45元之普通股，及發行本金額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之通函。

(b)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c) 認股權證

-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與Rich Regent Inc.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5元私人配售93,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賦予Rich Regent Inc.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認購價每股港幣0.15元，須以現金支付，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000,000份認購權證已獲行使，按價格每股港幣0.15元認購9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9 (a) (v)。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7元私人配售223,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43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機會予本集團的僱員以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益，藉此肯定本集團的僱員在本集團業務增長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並藉此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而努力。

符合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經修訂或遭終止，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在該計劃中，目前可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止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獲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另行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的要約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且須於接納時合共支付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合資格的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所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但不得在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是由董事會釐定的，但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價：(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面值。

於結算日未行使全屬認購期權種類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由授出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港幣0.520元	港幣0.0729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港幣0.453元	港幣0.0403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由授出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0399元

根據股份安排條款，已發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預期波幅摘錄自根據260個交易日(近1年)計算之彭博資料。

向模式輸入之數據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0.520	0.453	0.465
行使價	0.520	0.453	0.465
預期波幅	30.60%	16.50%	16.40%
預期購股權期間	1年	1年	1年
股息率	—	—	—
無風險利率	4.48%	4.48%	4.48%
購股權種類	認購	認購	認購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的最佳估算。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改變。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總開支為港幣3,73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719,000元)。

年內，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授出日期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董事 黃德盛	5,800,000	-	(5,800,0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港幣0.310元	港幣0.310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
陳顯榮	9,550,000	-	(9,550,0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港幣0.310元	港幣0.310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
	-	3,200,000	-	3,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465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陳炳權	-	11,000,000	-	1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港幣0.520元	港幣0.520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	1,800,000	-	1,8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465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許東昇	-	3,200,000	-	3,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465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許東棋	-	3,200,000	-	3,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465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何凱立	-	11,000,000	-	1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港幣0.520元	港幣0.520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小計	15,350,000	33,400,000	(15,350,000)	33,400,000				

3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續)

承授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其他僱員								
合計	24,200,000	-	(24,200,0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港幣0.310元	港幣0.310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	19,000,000	-	19,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港幣0.453元	港幣0.453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	6,400,000	-	6,4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465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顧問								
合計	-	20,000,000	-	20,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港幣0.453元	港幣0.453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小計	24,200,000	45,400,000	(24,200,000)	45,400,000				
總計	39,550,000	78,800,000	(39,550,000)	78,800,000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公司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750	11,152	12,947	885	-	-	(2,666)	41,068
發行股份								
- 附註29 (a) (ii) · (vi)	18,924	18,185	-	-	-	-	-	37,109
確認股權結付股份付款								
- 附註30	-	-	-	-	3,719	-	-	3,719
發行代價股份								
- 附註29 (a) (iv)	1,500	4,500	-	-	-	-	-	6,000
已行使購股權								
- 附註29 (a) (i) · (vii)	2,200	7,519	-	-	(1,239)	-	-	8,480
行使認股權證								
- 附註29 (a) (iii)	4,650	10,695	-	-	-	-	-	15,345
兌換可換股票據								
- 附註29 (a) (v)	2,447	7,737	-	(885)	-	-	-	9,299
發行股份開支	-	(2,625)	-	-	-	-	-	(2,625)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6,855)	(6,8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471	57,163	12,947	-	2,480	-	(9,521)	111,54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附註29 (a) (viii)	5,500	46,200	-	-	-	-	-	51,700
確認股權結付股份付款-附註30	-	-	-	-	3,736	-	-	3,736
已行使購股權								
- 附註29 (a) (ix)	1,977	12,763	-	-	(2,480)	-	-	12,26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9 (a) (x)	8,169	65,351	-	-	-	-	-	73,520
發行股份開支	-	(1,853)	-	-	-	-	-	(1,853)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9 (c) (ii)	-	-	-	-	-	1,561	-	1,561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	-	-	-	-	(221)	-	(22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附註33	-	-	-	443	-	-	-	443
出售附屬公司	-	-	(6,932)	-	-	-	-	(6,932)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25,396)	(25,3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4,117	179,624	6,015	443	3,736	1,340	(34,917)	220,358

31. 儲備(續)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為集團重組時而產生，該盈餘為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的合併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多出部分。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應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就暫時性差異全額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而其於有關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產品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存貨準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11)	2,995	(1,934)	208	65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	928	-	-	928
計入／(抵銷)收益表－附註11	(590)	(1,737)	(388)	147	(2,5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01)	2,186	(2,322)	355	(982)
計入／(抵銷)收益表－附註11	(166)	215	(369)	149	(171)
匯兌調整	-	18	-	-	18
出售附屬公司	1,367	(2,419)	2,691	(504)	1,1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30
遞延稅項負債	-	(1,412)
	-	(982)

於有關年度及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

3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9,300,000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票據持有人。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屆滿兩週年前，清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直至屆滿日前一日的六個月期間，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利率計算。餘下款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面值港幣9,3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19元轉換為48,94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33.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3,2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為免息。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的各有關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中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按兌換價港幣0.55元兌換為股份，惟屬於達到買賣協議中溢利保證對象的該部分可換股債券除外，有關溢利保證為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不會低於港幣33,000,000元。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公平值乃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根據每年5%的折現率計算。

計入每年5%的折現率，負債部分的現值為港幣2,791,000元，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港幣443,000元作為權益部分處理。

於結算日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計算：

	集團及公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8,415
利息開支	885
年內兌換	<u>(9,3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面值	3,200
利息開支	34
歸類為權益部分的金額	<u>(44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2,791</u>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賃承擔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的承擔租用了若干辦公室物業，而租賃是以一至五年之租賃期協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的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731	67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21	1,461
	<u>1,652</u>	<u>2,132</u>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收購PalmPay Technology Co. Ltd. 及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4%及24%股權。於收購日期，PalmPay Technology Co. Ltd.及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69,000元。增購成本高於已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淨值的部分約港幣199,034,000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商譽。

35. 業務合併(續)

被收購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總收購代價乃由下列方式支付：	
— 已付現金	50,983
— 已發行股份	73,520
— 可換股債券—附註(i)	80,000
	<hr/>
收購事項之總收購代價	204,503
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	(5,469)
	<hr/>
商譽	199,034
	<hr/>

附註：

- (i) 倘賣方能達致賺取港幣43,000,000元及港幣53,000,000元，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港幣76,8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鑒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並非現時發行，故作為其他應付款處理，而當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後，將會作為可換股債券處理。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出售其於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港幣15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港幣1元。出售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項協議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0,500,000元。出售附屬公司的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港幣千元

所出售淨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
無形資產	29,864
存貨	54,623
應付賬款	10,6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423
衍生金融工具	3,226
預付稅項	12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3
應付賬款	(29,028)
付息銀行借款	(29,770)
銀行透支－有抵押	(28,494)
應付融資租賃	(4,811)
其他貸款	(1,0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116)
應付稅項	(891)
遞延稅項負債	(1,13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1)
資產淨值	33,130
出售時轉撥之匯兌波動儲備	(2,518)
少數股東權益	(1,987)
出售虧損	(17,975)
代價	10,65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650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650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541</u>
出售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u>37,191</u>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而擁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可能金額達港幣1,144,000元。出現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結算日若干現有僱員已在本集團受僱至規定之服務年資，倘彼等之僱用合約因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將合資格申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可能金額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

38.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700</u>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取一家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199	302

管理費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收費準則計算。

(b) 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向盧嘉棠及鄭佩蘋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彼等於緊接出售前分別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c) 藉著本公司與一家附屬公司簽訂之循環融資函件，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內，隨時向該附屬公司授出循環融資，金額上限為港幣22,000,000元。

(d) 於去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Beaming Investment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購股協議，據此，作為發行人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iPeer Multimedia」) 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eaming Investments已同意認購iPeer Multimedia 的1,500,000股A類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500,000美元，已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iPeer Multimedia股份1港元的價格購買iPeer Multimedia的2,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按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68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2,967,646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而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派一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新普通股。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附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籌措資金應付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類金融資產，例如直接源自其業務之應收賬款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下文概述董事會審議及同意管理各種風險之政策。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本集團之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並不龐大，故本集團並不承擔重大的利率風險。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之合理變動被評定對本集團之業績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中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交易貨幣風險。該等承擔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額或銷售成本而產生。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20%（二零零七年：17%）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約26%（二零零七年：3%）之銷售額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管理層密切監測外幣承擔，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下表列出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10	(692)	692
人民幣	(10)	692	(692)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10	1,460	(1,460)
人民幣	(10)	(1,460)	1,460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財務投資及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及預測從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付息貸款，從而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3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付息銀行借款	-	-	-	-	-	-
應付融資租賃	-	-	-	-	-	-
其他貸款	-	-	-	-	-	-
應付賬款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730	-	-	76,800	-	83,530
	6,730	-	-	76,800	-	83,530
二零零七年						
付息銀行借款	29,107	33,101	2,309	1,153	-	65,670
應付融資租賃	-	745	2,033	4,005	-	6,783
其他貸款	1,044	-	-	-	-	1,044
應付賬款	7,466	1,270	11,351	-	-	20,0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886	-	-	-	-	7,886
	45,503	35,116	15,693	5,158	-	101,470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本集團透過嚴選客戶而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本集團亦經常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藉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金額乃屬適當。信貸乃視乎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而授出。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於多家銀行存放現金。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從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的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且維持穩健資本比率，藉此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和相關資產的特徵而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藉此降低負債水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此等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動。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即借款除以借款和權益總和。借款包括付息借款、應付融資借貨、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權益包括權益總額減去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於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借款：		
付息銀行借款	—	65,670
應付融資租賃	—	6,783
其他貸款	—	1,044
可換股票據－權益及負債部分	3,234	—
	3,234	73,497
權益：		
權益總額	218,715	92,92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443)	—
	218,272	92,928
借款及權益	221,506	166,425
資產負債比率	1%	44%

43. 比較數字

年內，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44.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